# 2024年工地材料运输合同样板 材料运输合同(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4-22

*工地材料运输合同样板 材料运输合同一合同签定时间：合同签定地点：托运方：承运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合国合国法》及国家相关运输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定本合同，以使双方遵照执行。1、运输材料名称：2、运输材料数量：3、运输材料规格：4、运输...*

**工地材料运输合同样板 材料运输合同一**

合同签定时间：

合同签定地点：

托运方：

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合国合国法》及国家相关运输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定本合同，以使双方遵照执行。

1、运输材料名称：

2、运输材料数量：

3、运输材料规格：

4、运输材料用途：

5、运输材料起运地点： 途经到达地点：

6、运输距离 km。

1、单价： 元/吨〃公里（含税）。合同价款以运输单价与承运方实际拉运数量总吨数的乘积作为结算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经双方结算确认的运输量为准。

2、托运方根据业主给付工程款的情况对承运方支付运费，承运方负责出具税务发票。

1、要求承运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及数量将货物（材料）运到目的地，货物（材料）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材料）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承运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对货物质量负责，严禁倒卖，特别强调在运输过程中因承运方运输车辆司机原因发生的一切交通及安全生产事故致使本人或他人人身损害，托运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运人承担。

3、承运人将货物（材料）运到托运方指定施工地点，由托运方或托运方指定的收货人（收料人）统一验收、过磅计算数量及开票，否则托运方不予验收及计量结算。

1、承运完成托运方指定的全部运输任务，向托运方收取运费，运输车辆由承运人负责配车。

2、承运方应配备具备营运资格的车辆和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司机，并为司机和运输车辆到相应保险公司交纳保险，以确保运输安全。在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行政风险（包括路政及交警罚款）均由承运方负责并承担。

3、承运方配备的运输车辆所发生的标准燃油、税费及配件、修理、过路及过桥等费用均由承运人单方负责支付。

4、承运方为完成运输任务配备车辆司机的工资由承运人给付。

5、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托运方指定地点，按时向托运方的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待托运的货物（材料）要负安全责任，保证托运的货物（材料）无缺损、无短少、无污染、无人为变质。如出现上述问题，应按货物（材料）的实际损失赔偿托运方经济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等）。在运输中的材料（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托运方的收货人未验收之前）对货物（材料）负责保管。

6、承运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数量和要求配车发运托运货物（材料），应偿付托运

方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7、承运方如将处于运输中的材料（货物）错运到达地点，应无偿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达地点。如果运输中的材料（货物）逾期到达，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付材料（货物）违约金 元/车次。

8、在符合法律和合同约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①不可抗力；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③货物的合理损耗；④托运方或托运方指定的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9、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误工损失由承运方自己承担，托运方不负任何误工责任。

托运方： 承运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工地材料运输合同样板 材料运输合同二**

甲方(托运人):

负责人:

乙方(承运人):

车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砂石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砂石运输期限从20\_年03月15日起到20\_年12月31日为止。

二、砂石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砂石料，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乙方负责将甲方所需砂石料运输到甲方指定工作现场，双方以现场收料员签字的收料单为结算凭证。

三、乙方运费以车为计算单位。

天皓砂场 运费900元/车;

老马砂场 运费600元/车;

砂场 运费500元/车;

混合料 运费及料款650元/车;

其他地点运输运费双方另行商定。

四、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砂石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五.乙方运输量达到2500方左右，双方结算，每次结算金额为当次结算金额的80%，剩余20%每三次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加油票、过路费以及发票给甲方。每次双方结算完，20个工作日之内付清当期款项，到期未付甲方承担当期金额3%违约金。

六、 乙方在将砂石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砂石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砂石料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八、乙方车辆及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佩带安全帽、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听从指挥，因不服从管理而引起的项目部罚款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在生产、运输、装卸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上述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十、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工程用料的及时运输，如因乙方未及时运输而引起的供应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修理车辆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运输任务时，乙方负责调运车辆完成运输任务，调运车辆运费甲方只与乙方结算。

十一、因发生自然灾害、政府封路等不可抗力造成砂石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砂石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工地材料运输合同样板 材料运输合同三**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满足遵义县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工程的施工需要，确保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数量、安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 材料单价:

1、石子、石粉:由乙方运到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堆放)，按甲方实测方量每立方米支付给乙方柒拾叁圆整(73元整)的运输费、材料费;

2、毛石:由乙方运到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堆放)，按甲方实测方量每立方米支付给乙方叁拾伍圆整(35元整)的运输费，运输地点为指定地点(金杯大道?金杯大道的具体位置予以明确);

3、实心砖:由乙方运到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每块单价(含材料费和运输费)为0.14元，数量为现场清数为准。运输地点是火车站村办公室，南白殡仪馆;

4、青石粉:由乙方运到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位置堆放)，每立方米 元(含运输费和材料费);

5、所有材料的单价为固定价位，从工程开工到竣工为止，如因市场单价发生重大变化，变化不利方应通知对方协商，再签约补充协议。

二、材料质量:乙方所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而且所造成的材料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对甲方自行购买由乙方负责运输的材料，乙方还应保证材料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所有材料在交付前，在途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三、材料数量:乙方运到施工现场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抽查的实测数量如与票据数量不相符，一律按实测数量为准予以结算，甲、乙双方签字盖手印。

四、运输车辆安全: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运输车辆的所有有效证件交项目部复印存档;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事故均以甲方无关，也就是甲方不承担乙方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事故;

4、乙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材料，必须按照甲方管理人员指定地点堆放;

5、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限速5公里，而且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行车;

6、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与当地发生的一切纠纷自行负责解决;

7、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打架、斗殴、堵车的不良行为;否则，甲方按照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予以处罚，视情节轻重，报经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置;

8、乙方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的运输车辆若停靠在甲方的施工现场，对车辆的看管，安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10、乙方不能私自将甲方的任何材料带出工地，否则视为盗窃，报经公安机关处理;

11、乙方车辆的燃油费和维修费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12、乙方承运过程中，须保证车辆符合运输安全要求，人员具备驾驶资格，准驾车型相符，遵守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法规，违法和违约造成的风险和损失自行承担。共2页:

五、供货要求: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数量予以供货;如因乙方的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拒付上月的供货款，而且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材料的运输，乙方无权干涉。

六、货款支付方式:

1、每月的30号(月底)对账结算，次月支付上月的材料款和运输费，由乙方自行到甲方办公所在地领取费用;

2、乙方必须推荐一个车队代表与甲方洽谈相关运输事务，并负责对账结算等，该代表与甲方协商处理的本协议下的事务及与运输事务有关的事宜对乙方全体有效，乙方其他成员不得以不知情、未授权等理由抗辩;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指挥部一份;未尽事宜，请遵照执行。

八、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诉至人民法院，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发生纠纷后，应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合法方式解决争议，任意一方不得采取堵路、阻工、打群架等非法方式给对方施压，否则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违法、刑事违法责任以外，还应向守法守约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工地材料运输合同样板 材料运输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运输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二条、运输价格:车箱长:5.6米至5.8米。宽:12.35米，车箱高:1.45米至1.5米。每车价格: 元。

第三条、结算方式:乙方进场后按照每天的每车运输车次数，由甲方负责签单计算，每天十二点前结清，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前日全部款给乙方(税后款)

第四条:1、甲方负责车辆在路上的\_切路保、超载、罚款关系处理。

2、甲方提供住宿，乙方车辆必须有 辆车正常工作。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误工，甲方应给乙方每台车每天伍佰元作为补偿，政府行为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力的情况下，不给予补偿。

4、每天24小时作业，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停运，一般停运时间不超过2天。

5、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如违约超过一天，乙方车辆有权停工并有上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每台车每天赔偿伍佰元。

6、在运输期间的便道路面破损，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甲方负责。

7、如果乙方车辆进场后，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运输，应赔偿乙方一切损失，每天误工费按壹仟元计算。

第五条:乙方运输负责

1、乙方车辆为前二轮后八轮，车辆甲方付贰仟元调车费，车进场后甲方给乙方每辆车贰仟元预支款1个月后扣除。

2、乙方车队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按政府和甲方指定路线运行，若乙方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责任自负、造成的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运输车队负责。

3、乙方在施工期间要遵纪守法，不得在场内打架、吸毒等违法行为，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害等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4、乙方不得自行离开或者在同一工地给别人运输土石方，否则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如把碎石渣卖给他人，乙方赔偿甲方没车贰仟伍佰元。

5、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无故停工(车辆维修除外)乙方赔偿甲方每天每台车伍佰元的经济损失。

6、乙方车辆保证每天出勤率要达到90%.

第六条:进场时间及车辆数

20\_年 年 日车辆进场，车辆数为 辆，确需增加由甲方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进场。

第七条:仲裁与调解

如遇发生劳动争议或经济纠纷，双方同意由当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进行调节。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添加条款，否则视为无效运输合同)甲乙双方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为附件。

2、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3、视运输进展状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附加协议，经双方签订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通知发车时间为准，合同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地材料运输合同样板 材料运输合同五**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合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因施工需要，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望遵照执行。

一、合同内容：

工程用沙子、石子原材料运输费。

二、合同价格：

1、沙子、石子：每吨6元。(宏利砂石场 )

2、瓜子片：每吨10元。(英公水库於潜建筑石料矿场)结算吨位按照沙场过磅运输单为准。(施工现场地磅抽查)

三、费用结算方式：费用累计每三个月付到60%，年底结算后余款付清。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前通知乙方所需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和具体要求，以便乙方及时组织材料及车辆。

2，甲方在材料进场前 ，必须整理出充足的堆放场地。

3、乙方人员机械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并与其他机械、人员紧密配合，乙方司机必须持有效证件，所有车辆必须手续提全且有效，否则不得使用。

4、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及时到指定沙石场组织材料进场，按甲方要求送到施工现场指定地，不得影响正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目前所供材料运输费总款的10%，扣除违约金。

5、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解除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价格，甚至以罢工相威胁，此种情况一旦发生甲方有权按乙方所供材料运输费总款的60%为乙方结算.并同时解除本合同。

6、合同签定生效，乙方必须将身份证复印件留甲方存档，否则不予以结算。

三、安全责任

1、乙方对其机械及人员的安全自负全责。

2、乙方不按道路安全操作规程及机械操作规程操作，对他人、物件、设施等造成伤害和损伤的，其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禁止酒后或身体不适时使用机械，严禁抢道、长时间占道、接、打电话，违者造成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确保机械性能良好，否则不得使用。

5、司机不得带情绪操做车辆，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一式三份，合同内容望双方共同遵守，该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结算后自行废除。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地材料运输合同样板 材料运输合同六**

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的家具装饰材料需以零担或整车方式发全国各地，乙方是从事汽车货物运输公司。双方结合实际，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过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甲方主要生产家具装饰材料，需要运输材料以板材和部件为主，其货物性质属于普通材料，不需要特殊包装，不属于“三危”物品。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派员到甲方查看货物及包装，认为可以装运。今后每批货物装运前，乙方除应按甲方的发货单上数量清点外，还应对包装是否符合运输条件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不符合运输要求，应时提出，甲方应及时更正。

本合同为长期、不定时的运输合同。期限暂定一年，即二oo五年二月日至二oo六年二月日，合同期间双方合作较好，可在期满前一个另签订合同，继续合作。

甲方每次发货时，至少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如货物重量到达二吨时，甲方派车到甲方厂内装货，否则，甲方派车运到乙方指定地点装货。货物交给乙方前的装运费，由甲方承担。

合同期间，甲方必须将自己的货物运输全部交给乙方运输，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优质、高效和中等单价的服务。

乙方除自己直接运输外，可以转由其它运输单位运输，也可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方式，但乙方应对甲方和收货人负责，不因其它运输人的责任而减少或免除责任。

序号 发往地 货运单价(元/kg) 到达时间(天) 备注

1、上列单价是乙方提供的运输费用的单价。乙方必须保证此表单价是成都市五城区内的中等单价。今后如遇单价调整，乙方应提前局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收集到本市的两个以上同距离的零担运价高于上表单价的10%以上时，可以提出调整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乙方提出两以上同等距离零担运价证明上列表运价的正确。双方可根据双方提供的运价之平均数协商运输单价。如达不成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上表上“发往地”以指的行政区划。甲方的指定的收货地点在表内标明的地点的行政区划内，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均不再增加运费;如果收货地点不在表内所标明的地点，参照表内的最近地点协商运费单价，也可参照最近地的公里数单价乘以实际运输公里，计算运费。

3、上表内的运输费单价，包括过路过桥费以及运输过程中停车费等全部费用。到达目的地的下车费由收货人承担。

4、到达时间天，是指甲方将货交给乙方后的次日起至乙方将货物交给收货人为止的期限。此期限已充分估计了乙方运输过程的各种情况。

5、运输费乙方在交付货物时，直接向收货人收取。

乙方每次承运甲方货物时，应根据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填写《运单》，并标明货物价值。乙方《运单》上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应将货物交给乙方时，还应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结帐联和随货同行交给乙方。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除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随货同行联交给收货人外，《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和结帐联应交由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给甲方。收货人是个人时，应附收货人身份证复印件;收货人是单位时，应附单位的介绍信。实际收货人不是《发货单》或《提货单》本人时，实际收货人应持收货人的委托书，并附收货人与实际收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收货人不符合上款之条件时，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联系如何处理。甲方应及时与收货人联系。此期间超过8小时的，除不计算乙方逾期交货外，收货人或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与收货人未在三日内协商好收货事宜，或根据甲方指意，可将货物运回。由甲方按单程运费的1.5倍支付运费。乙方未按本条规定交结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发货单》或《提货单》所标明的价值及其它相关费用全额赔偿。

本合同之运输均为保价运输，所保货物之价值为甲方《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所记明的价值。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由乙方缴纳。

乙方在运输甲方货物时，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凡发生在运输途中的货物灭失、损坏按下列方式处理:

1、收货人在收货时，应当即对货物数量按照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灭失、短少或损坏，乙方应按照《货运规则》填写《货运事故记录》(一式叁份)，由收货人签字，并交给收货人一份。

2、货物灭失、短少，按甲方在《发货单》或《提货单》所记明的价值，并减出灭失、短少部份的运输进行赔偿;货物损坏，按损失的程度和可利用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赔偿，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货物灭失、损坏之索偿权，一般由收货人行使。在收货人不行使的情况下，由甲方行使。乙方在接到索赔人的《赔偿请求书》后的十日内，应提出赔偿方案。乙方未提出赔偿方案，视为同意索赔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并应在二十天内作出赔偿，

1、收货人逾期支付运费或逾期提货，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并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逾期运到和逾期赔偿，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

上述之违约，应以违约责任的本金为限。逾期运到是因为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战争造成的，免除承运人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根据便于诉讼和惩罚违约的原则，任何一方起诉，均可选择原告经营所在地或被告经营所在地法院起诉。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法》、《公路货物运输规则》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之通知行为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能及时履行，按本合同记明的电话通知对方;不能及时履行的，按本合同记明的地址用特快专递方法通知对方，也可采取本合同记明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

3、双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合同的附件。

4、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托运人(甲方)

托运人名称(章)

承运人名称(章)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